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100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

二、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